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765657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7656574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_Toc7656579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76565808)

[第五章货物需求 19](#_Toc7656580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7656581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人）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采购**（项目名称）已批准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2.1.2生产交货期：2023年 6 月20 日前

2.1.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发布的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有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2.1.4投标限价：3.6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2招标范围：身心反馈训练系统1套（预置安装）；身心减压舱1台；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1套；控制主机1套；移动训练台1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投标人须是企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本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力。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及售后服务等能力。

3.5投标人应满足：

①有效营业执照经营；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其他

4.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4.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①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③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8日10:00至2023年5月13日 17:00。

(二)报名方式：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签字盖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80148793@qq.com.如果没有发文件领取登记表至规定的邮箱，开标现场以无效标处理。

(三)报名后招标件文件请自行下载。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10:00。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

(二)地点：学校图书馆115

## 6.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地址：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招标人邮编：222000

招标人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85899733

**附件：**

|  |  |  |  |
| --- | --- | --- | --- |
|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所投标段 |  |
| 磋商供应商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3 年5 月13日17:00 | |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开户行信息    单位盖章: | | | |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在2023 年5 月13日17:00 之前将本表递交至80148793@qq.com。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地址：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
| 1.1.2 | 项目名称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采购 |
| 1.3.1 | 招标范围 |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1套（预置安装）；身心减压舱1台；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1套；控制主机1套；移动训练台1个 |
| 1.3.2 | 生产交货期 | 20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发布的身心反馈训练减压舱有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须提供下列原件（无原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递交上述资料供评标时审查，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放在投标文件中，并标明页码便于查找。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3.6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1、提供一正四副5份书面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3.7.7 | 样品递交要求 | 样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29日10时0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图书馆11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逾期的疑问将有可能被拒绝解答，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负。

2.2.4投标人应认真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如关注不及时，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澄清（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其它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

3.2.2.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最高限价为3.6万元。投标人应按照不高于3.6万元人民币标准制作，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固定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的材料、知识产权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设计、人工、辅料、中标后根据委托方意见重新修改设计方案、批量生产前的制作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3.2.2.2**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工程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条文。**招标人不完全保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阐述的准确性和完全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作出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的有关人员口头描述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需要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进行完善，完善的地方要充分说明理由。

3.2.2.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伴随服务，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②投标人须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运输限制等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

**③中标方送货后，经连云港市纤维检验所抽检（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招标方有权全部退货，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并作为不按期交货进行赔偿。并取消下年招投标资格，招标方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u盘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前专人送达，送达地址见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6 其他说明：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投标人的任何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3）招标人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40分  商务： 20 分  技术：40分  注：样品得分、商务得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  （40）分 | 报价（40分） | 价格分采用接近底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接近投标底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2.2.2(2) | 商务  （20）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有教育行业心理软硬件产品销业绩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6万元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以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 |
| 专业能力（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HRV身心反馈训练系统》国家级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著作权及测试报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软件著作权加测试报告为完整的一份资质，都提供者得10分，单一提供软件著作权或测试报告者视为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5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件，并有实际职业能力的专业人员，须提供咨询师证书及投标人单位社保记录，提供≥5人得5分，1-4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2(3) | 技术  （40）分 | 产品软件演示（30分） | 投标人需以视频形式将软件及设备的功能进行一一展示。  1、要求系统须具有生物反馈监测功能，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评分：0-4分。  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至少10款心理测评量表，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评分：0-4分。  3、要求系统须具有放松训练项目。评分标准：0-4分。  4、要求系统具有EMDR眼动脱敏训练功能。评分：0-4分。  5、系统须包含至少8个类型的放松音乐。评分：0-3分。  6、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款互动训练游戏。评分：0-4分。  7、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评分：0-3分。  8、系统须具有至少10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评分：0-4分。  （详细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
| 施工及培训（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完善程度、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比较，按优劣进行分档评分  第一档，方案设计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5分；  第二档，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 3分；  第三档，方案设计一般或较差，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1分。 |
|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完善程度、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比较，按优劣进行分档评分  第一档，方案设计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5分；  第二档，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3分；  第三档，方案设计一般或较差，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现场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承诺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人拒绝招标人推荐品牌书面承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5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江苏财会职业学院\_

乙方：（卖方）\_ \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标的、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预置安装） |  | 1 |  |
| 2 | 身心减压舱 |  | 1 |  |
| 3 | 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 |  | 1 |  |
| 4 | 控制主机 |  | 1 |  |
| 5 | 移动训练台 |  | 1 |  |
| 合计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交货期： 20 日历天。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暂定 年 月 日前（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7.2 交货方式：供货方应根据校方需求供货，现场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后项目总金额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8.2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将于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乙方负责硬件产品1年、软件产品2年内的免费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服务起始日期以产品验收日为准；超过质保期，若需要服务支持，则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维修费用。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指定技术工程师以电话、电子邮件、QQ等方式随时为甲方服务，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实时响应和远程解决。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货物需求

本项目需求产品要求包含身心反馈训练系统1套（预置安装）；身心减压舱1台；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1套；控制主机1套；移动训练台1个。

一、软件要求

★1、要求系统须具有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要求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等生物反馈参数，要求监测界面中具有反馈参数的详细介绍信息，且数据实时刷新显示。监测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

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焦虑自评量表SAS、SCL-90，抑郁自评量表SDS，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问卷、阿森斯失眠量表、贝克焦虑量表、贝克抑郁自评问卷、同学关系测验问卷、显性焦虑量表(MAS)等至少10款心理测评量表，测评过程中监测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报告中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3、要求系统须具有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减压放松训练项目，要求提供呼吸助手，可自定义呼吸助手的呼吸时间节律。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4、要求系统具有EMDR眼动脱敏训练功能，须提供基于EMDR眼动脱敏技术的8步干预方案：1负性情绪联结与评估-2正负性情绪分离-3负性情绪打包-4眼动训练准备 -5快速眼动训练-6温暖画面联结-7正性理念的植入-8完成训练与效果评估。支持眼动小球摆动速度调节、颜色更换、大小调节等，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速度、喜爱的颜色和大小开展训练。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5、系统须包含至少8个类型的放松音乐，可通过音乐播放列表自由进行音乐放松训练。具有播放、停止、上一首、下一首等功能按钮。要求具有音乐管理模式，可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音乐文件。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6、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款互动训练游戏。游戏界面中须实时显示训练者协调度值，同时游戏中具有呼吸助手，指导训练者通过调节呼吸节律来提升协调度。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7、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保护，具有管理员和训练者角色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训练记录数据、训练成绩等，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

★8、系统须具有火灾、地震、洪水、泥石流、海难、火山、海啸、战争、车祸、空难等至少10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具有全屏播放模式，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9、标★项是核心功能，投标人须对该产品的系统功能提供所有功能界面截图证明佐证，截图证明必须清晰真实有效，并提供现场演示，不符合参数要求功能者视为无效投标。

二、硬件配置要求

要求系统具有智能控制功能，可自动调动减压舱，满足用户坐姿调节、头罩调节、训练模式选择等需要。用户可自主选择减压舱姿态，进行悬浮位、固定位、坐姿位调节，可自由打开/关闭头罩进行遮挡、打开、固定等设置，充分保障个人隐私，支持智能按摩、自由按摩、气压按摩3种训练模式，能够帮助用户缓解腰背酸疼、缓解紧张焦虑的心情，且在训练过程中如若发生突发情况可进行急停设置，保障用户的训练安全，可以真正意义上实现软硬件联动，一键开启训练。

1、身心减压舱要求如下：

要求采用太空舱体电动头罩设计，采用按摩机芯，具备揉捏、叩击、指压、拍打等多种按摩手法，深入筋膜、穴位和肌肉，深层梳理，快速放松肌肉。具有中医温灸热敷，可排毒祛湿保健，将温灸加热技术运用于按摩椅背腰部，在按摩时使人体产生内热促进人体背腰部血液循环快速消除疲劳，提高人体免疫力。要求设备重量（净重/毛重）主机77Kg/90Kg扶手15.8Kg/24.7Kg头罩7Kg/10.5Kg，200W功率，电压220V(50Hz)，椅子竖立尺寸1460\*830\*1300mm（±50mm），椅子全倒尺寸1750\*830\*920mm（±50mm）。

2、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要求如下：

2.1要求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2.2要求测量方法：双波长光电探测法。

2.3要求检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

3、控制主机要求如下：

3.1要求CPU：i5-5代。

3.2要求主板：芯片组。

3.3要求声卡：集成声卡。

3.4要求USB接口：4个。

3.5要求内存容量：8G内存，1T固态硬盘。

3.6要求处理器：Intel i5。

3.7要求系统：正版Windows系统。

4 、移动训练台要求如下：要求尺寸：550\*500\*890mm（±50mm）。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授权委托书

## 4.公司简介

5.资格审查资料

6.申请人基本情况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评标响应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套的投标价，以交付使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预置安装） |  | 1 |  |
| 2 | 身心减压舱 |  | 1 |  |
| 3 | 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 |  | 1 |  |
| 4 | 控制主机 |  | 1 |  |
| 5 | 移动训练台 |  | 1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4.****公司简介**

## 公司简介，投标人对自身承建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质量、工期、供货、服务等方面对招标人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

## 5.资格审查资料

6.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评标响应

##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